

## 02 包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续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运行维护、续保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 二、维护内容：

**本项目维护范围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A 楼 12 楼数据中心机房，B 楼 12 楼数据中心机房，C 楼 2 楼指挥中心机房。维护内容如下：**

#### 1.UPS 设备系统

1) UPS 主机的维保服务，每季度进行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A.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

**B. 每季度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UPS 内部清扫及空气过滤网清扫

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C. 每季度进行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查**

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D. 每季度进行冷却风机检查**

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E. 每季度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 ( 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

**F.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G. 每季度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H. 每季度对 UPS 系统性能进行检测**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 **1.每季度检查并机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2 ) UPS 电池组的维保服务，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提供检查报告**

A.每季度对电池进行清扫

B.每季度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

电池连接线线径大小

电池接线端子紧固

电池的外观

C.电池测试。电池测试共进行 3 次，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前、合同签订满一年前和合同签订满两年前。

电池内阻检测

放电测试

电池放电的时间

电池终止放电电压

## **2.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1 ) 每季度检查机房专用空调的运行记录，并根据运行记录分析空调的状态，作到预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 每季度对制冷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检查压缩机润滑、吸排气压力，检查压缩电机性能是否完好，检查氟利昂在系统内流动情况，检查过滤器是否畅通等。

B.检查制冷系统管路压力是否达到设定值，否则应找出原因进行维修。

C.检查室外机的运行情况，室外机每季清洗一次，有问题及时处理。

3) 每季度对电气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全面检查电气柜状况，重点检查交流接触器电气特性是否完好。

B.检查风机电机、加湿器、加热器静态阻值及绝缘特性。

C.检查冷凝电气箱内调速器即冷凝风机是否完好。

D.校正高、低压保护器是否与设定值相符。

4) 每季度对风道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检查风机皮带及皮带轮的运行情况，如有误差应调校。

B.检查空气过滤网情况，如有通风不畅影响功效应及时清洗更换，根据使用情况每年更换不少于二次。

5) 每季度对空调机组职能部件进行独立系统调试，使之达到运行要求。其它方面如有不正常应进行维护维修。

A.检查蒸发器、冷凝器清洁度。

B.核定面板显示功能和准确度。

C.检查各告警功能，如有报警要检查报警记录，并分析报警原因及时进行维护。

D.检查加湿系统中进排水管路，如有结垢或不正常情况应予排除。

每季度定期检测精密空调漏水情况，精密空调铜管密封情况，加湿托盘和室外机工作情况，有问题及时在 48 小时内处理。

### **3.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维保服务内容**

#### **A.每季度对软件功能进行检查**

1 ) 数据完整性检查

2 ) 性能指标检查

3 ) 告警功能检查，对电话语音告警功能进行检测，确保语音报警功能正常

4 ) 软件可用性与安全性检查，确保中间件采集程序 ( 配电采集软件模块、UPS 采集模块、精密空调采集模块 )、平台管理软件、数据库运行正常

5 ) 图像系统检查

6 ) 门禁系统检查

7) 对系统服务器进行安全维护

#### **B、每季度对硬件性能进行检查**

1 ) 智能数据采集器检查

2 ) 传感器 ( 温湿度、漏水、烟雾 ) 检查

3 ) 智能电量仪现场检查

4 ) 门禁主机现场检查

5 ) 视频系统现场检查

6 ) 协议转换器检查

7 ) 监控服务器检查。

### **4.机房智能配电的维保服务内容**

每季度进行机房内智能配电柜内电器开关检查、线路检查、PDU检查，电流电压情况检测、网络检测等。如遇到相关故障，应及时修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其中云集成服务费 598000 元，税率 6%

（1）包括以上机房维护服务所需的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维护期内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排除、零配件修理及更换、技术支持与保障、标定、培训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满 1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合同总价的 50%-年度考核扣款，

合同签订满 2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合同总价的 50%-年度考核扣款。

注：付款时同时提供检查、检测报告及更换部件清单。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每季度检测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5)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 六、考核方式

1. 技术维护人员必须遵守我单位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我单位的保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签定保密协议，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我单位的任何资料。技术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服务方担保。如技术维护人员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引起盗窃、失密、泄密或故意损毁设备等事故，除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有关责任外，服务方还将承担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我单位的经济损失。

2. 技术维护人员调离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和设备，否则将追究其个人的相关责任。

3. 如服务方出现违反以上约定的情况，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方单位需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科信大队提供上季度详细巡检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500元，扣除费用根据天数累计叠加；

5. 响应解决时间参照约定的时间，每超时1小时扣除人民币3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确有如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 七、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保养服务，并对设备运行资料、每次的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同时留档备查；对检查保养中发现的各种运行异常进行修理或配件更换。甲方可根据设备情况、天气因素、重大事件或活动日之前临时要求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突击巡检。

(2) 平时甲方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甲方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同时提供备机服务。

(3) 乙方提供空调一年至少更换二次滤网和皮带，具体更换次数视设备情况决定。

(4) 乙方应配足维护所需的协调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具、仪器仪表、交通和通信工具，365 天 24 小时处于待命抢修状态。配备热线电话，一旦接到故障申报，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故障处理结束后需经测试，确认指标符合要求。

(5) 乙方维护人员进入代维设备机房进行测试和代维范围时，**必须提前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6)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尽力避免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

(7) 在机房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蓄电池除外），承诺更换的所有设备零部件来自原厂。

##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

###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其他

(1) 合同有效期二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约日期：

3/2/20

##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项目采购的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续保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续保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4 % ( 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5 % ) 的违约罚款。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